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I) 更改公司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
- (II)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III) 高級管理層變動；及**
-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而網址已由「www.uspace.com」變更為「www.cncstg.com」，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
- (ii)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
- (iii) 高級管理層變動，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及
-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I) 更改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

本公司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電話：020-38809283，傳真：020-38808603，而本公司網址(「網址」)已由「www.uspace.com」變更為「www.cncstg.com」，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於香港及迪拜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其各自的電話和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II)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A) 董事變動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0月13日起，(1)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張元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姚新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周諺筠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

谷林先生(「谷先生」)

谷先生，62歲，於2010年在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學院修讀鋼鐵冶金專業取得博士學位。

谷先生曾參與從事多項國家重大項目的前期研究、論證、評審、評價和驗收工作，包括南水北調項目、西氣東輸項目、「十五五」西藏遊牧民定居項目、寶鋼集團湛江鋼鐵基地建設項目等。合著有石啟榮同志回憶錄《共和國的鋼鐵歲月》一書。

谷先生於1984年至1988年在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工機械研究院(其後與中國化學工業部自動化研究所合併後轉制而成天華化工機械及自動化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79))工作，歷任團委委員、副書記、第六研究室黨支部書記，獲「全國新長征突擊手」銅質獎章和「四有青年」銀質獎章。谷先生於1988至1998年在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工裝備總公司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谷先生於2006年至2022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工作，任副秘書長，並於2023年1月退休。

張元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3歲，於2019年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

張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任職中央財經大學教師，於1992年調入中國航空航天工業部工作。彼歷任中國航空工程承包開發公司副處長、處長，中國航空建設發展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副總會計師，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專務，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公司董事。

姚新國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62歲，於1981年9月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學院畢業。姚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中國地質大學進修，並取得博士學位。

姚先生於1979年8月入伍；於198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機要局六處機要員。彼於1987年9月晉升為副連級機要員。彼於1991年12月中央軍委辦公廳保密局擔任機要員，榮立個人三等功，並於1998年5月榮立個人三等功。姚先生於2007年9月任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3月於中國國家能源局轄下部門擔任黨委常務副書記；於2009年3月任國家能源局人事司司長；並於2012年7月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轄下部門擔任黨委書記。彼於2015年5月於中國國家石油儲備中心擔任主任；於2017年8月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中心擔任副主任；於2018年2月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巡視組副組長；並於2021年5月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電力交易中心任職二級顧問。

周諺筠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35歲，於2016年5月在耶魯大學耶魯神學院取得宗教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在史密斯學院取得政府與政治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周女士自2023年起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審計、企業財務及稅務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

彼分別自2023年1月起至今及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並分別於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及審計人員。

谷先生、張先生、姚先生及周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谷先生、張先生、姚先生及／或周女士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谷先生、張先生及姚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薪酬，包括每月人民幣1,000元之津貼；及周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谷先生、張先生、姚先生及周女士各自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谷先生、張先生、姚先生及周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姚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等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其他因素。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谷先生、張先生、姚先生及周女士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谷先生、張先生、姚先生及周女士獲委任。

(B)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13日起：(1) Mohamed Ben Amor閣下因個人原因辭任執行董事；(2)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因個人原因辭任執行董事；(3) 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4)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因個人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5)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6)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7)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8)郭佩霞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9)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辭任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C)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於Mohamed Ben Amor閣下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以接替Mohamed Ben Amor閣下。

(D)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13日起：

(1) 審核委員會

周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佩霞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

姚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郭佩霞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Mohamed Ben Amor閣下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郭佩霞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III) 高級管理層變動

(A) 高級管理層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13日起：(1)關易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總裁**」)；(2)曾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兼企業集群總裁(「**企業集群總裁**」)；及(3)楊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副總裁。

本公司新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易波先生(「關先生」)

關先生，63歲，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世界經濟系國際金融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關先生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關先生於航空行業及國際信託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2021年11月起，關先生擔任廣東新瑞恒道投資控股集團主席兼法定代表，從事基金管理及併購工作。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深圳盛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自2020年起至2025年9月，關先生擔任易事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76）獨立董事及薪酬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6月，彼負責中國航空學會航空經濟創新發展委員會的籌備工作。自2012年2月起至2020年1月，彼擔任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機場集團**」）董事副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至2020年6月，彼擔任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04）的董事。關先生曾任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負責香港附屬公司Yue Xinlong Finance Co., Ltd.；並曾擔任廣州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下文有關關先生的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予以披露。於2024年12月16日，易事特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行政處罰決定書（第[2024]147號），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對易事特集團作出警告及處以人民幣8,000,000元之罰款，以及對13名人士（不包括關先生）作出警告及／或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罰款（「**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易事特集團於2017年至2021年間擁有虛增收入、經營成本及／或溢利，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關先生於2020年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易事特集團的獨立董事。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對關先生實施任何個人制裁或處罰。此外，行政處罰決定書亦未指稱關先生存在將會影響關先生擔

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合適性的任何不當行為、失信行為、欺詐或任何誠信問題。

曾麗霞女士(「曾女士」)

曾女士，42歲，於商業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

曾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一家著名跨國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領導並參與該公司重要項目的整體開發推進、投資分析與戰略規劃工作。彼監督該等項目全週期管理，涵蓋土地收購、規劃設計、成本控制及招商運營等。

楊磊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2歲，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現稱長安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中國民航大學客座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榮獲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及「廣東省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

自1995年7月起至2019年11月，楊先生歷任廣東機場集團潮汕機場工程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廣東機場集團的集團工程建設指揮部總指揮，並擔任廣東民航機場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楊先生擔任廣東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公司董事長，負責產業基金的投資運作。

關先生、曾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相關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3年。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或關先生、曾女士及／或楊先生可各自透過於一個月內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關先生作為總裁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0元之薪酬。曾女

士作為副總裁兼企業集群總裁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0元之薪酬。楊先生作為副總裁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0元之薪酬。關先生、曾女士及楊先生各自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等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曾女士及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關先生、曾女士及楊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關先生、曾女士及楊先生獲委任。

(B) 高級管理層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13日起，文壹川先生(「文先生」)為更合理地分配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總裁一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中文)之日起生效，誠如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嶄新氣象，有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並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所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繼續有效，並將繼續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事宜。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以更改，惟須待聯交所確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谷林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常務副主席）、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